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蚌政办〔2023〕10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埠市助企发展“六大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蚌埠市助企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蚌埠市助企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帮助全市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在全市开展助企发展行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行动

（一）降本增效行动。

1. 总体目标。

通过降本增效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用能、用地、用工、税费等方面成本负担，促进企业稳定生产、增进效益，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具体举措。

（1）减缓能源物流成本上涨。支持光伏发电类项目建设，上半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 100MW 左右，全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 200MW，年新增发电量 2.2 亿千瓦时。加快推动蚌埠昆仑公司支线管道、新奥燃气在建刘巷—蚌埠西外环高压连接线等项目建设，

确保今年全市燃气保供量达 6.4 亿立方米。加快推进大用户直供气，落实用气量价挂钩政策。对新落户招商引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特殊优惠气价政策。对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 3—6 个月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政策，并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加快推进黄疃窑、五河城南综合码头等物流设施建设。加强与中国物流、中铁快运等合作，推动现代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下同）

（2）优化工业用地配置。定期召开土地利用工作推进会，对照问题台帐，做好专业指导，抓好工作督导，上半年盘活工业低效土地 1000 亩左右，全年盘活 2000 亩以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均处置率不低于 20%。推动工业用地多方式供地制度，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研究出台工业用地租让并举的具体制度安排。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城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3)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组织“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上半年举办 30 场活动，全年举办 60 场活动，着力吸引超过 5000 名驻蚌高校毕业生、1000 名市外高校毕业生在蚌就业创业。实施“就业直通车”点对点用工输送，免费接送人才到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参观考察。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产业园区统筹企业需求，全年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以上，进一步降低企业员工租房住房费用。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各县、区政府

(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继续实施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等。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 1%，继续对月销售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增值税加计抵减。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按 90% 征收。继续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 收取。各相关部门主动提供税收咨询服务，多渠道、全方位解读减税降费政策动态，以专业化视角助力企业减税降费。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二）政策直达行动。

1. 总体目标。

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设置和运转流程，不断拓展“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覆盖面，建立集成性政策清单，推动政策供给全流程改革，力争三季度完成所有惠企政策兑现工作。

2. 具体举措。

（1）规范发布政策清单。加强惠企政策统一管理，建立集成性政策清单，形成品牌效应。6月底前将由市级负责执行落实的省级政策服务以及市本级制定实施的“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服务，统一规范发布至皖企通蚌埠惠企服务平台。组织各单位做好惠企服务平台受理、审核等业务流程配置工作。各县、区有关部门负责将县区级惠企政策进行规范发布，通过惠企服务平台实施。进一步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设置和运转流程，增强大数据分析功能，根据企业相关要素，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向企业匹配推送政策。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各类惠企政策执行部门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市直有关部门通过“领导包保服务企业”“政策大讲堂”“政企面对面”“政策进园区”“云直播”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解读省、市各类惠企政策，特别是加大《蚌

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埠市助企政策汇编》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市各类惠企政策执行部门、市营商和“工招园”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3）加快资金兑现进度。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力争6月底前启动各类政策兑现工作，三季度兑现完成所有惠企政策。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会同财政部门推进优化资金兑付业务流程，确保资金奖补到位、县区配套资金配套到位。

牵头单位：市各类惠企政策执行部门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金融惠企行动。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与企业积极性，搭建多种形式的对接服务平台，开展银企系列对接活动30场以上，创新对接形式，丰富对接内容，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实现有效对接，扩大有效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具体举措。

（1）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共融共生，全年新增贷款500亿元以上。市级银企对接活动。聚焦支持六大新兴产业、五大产业集群发展、开发（园）区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产业、农业产业化等领域重点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搭建对接服务平台，每半年至少举办

一次。县、区银企对接活动。各县、区根据发展现状和融资需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可举办综合性对接活动，也可分类型举办专题对接活动。将银企对接活动常态化，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行业专场银企对接活动。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融资需求，积极组织开展“人才贷”“知识产权贷”“科技贷”“亩均贷”“专精特新贷”等专项银企对接活动，每半年举办一次，日常根据需求常态化开展。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银保监蚌埠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外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才办，各县、区政府

（2）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培育和推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按照“发掘一批潜力企业、培育一批后备企业、组织一批股改企业、推动一批上市企业”工作路径，借助基金投资和股、债、贷联动投资以及券商上市辅导资源，培育辅导一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精准快速登陆资本市场，全年新培育上市企业2户。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强化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市各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兑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业务。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四）科技助企行动。

1. 总体目标。

以强化产业科技创新为主线，持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精准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促进创业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一体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具体举措。

（1）筑牢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技术为重点、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自主或联合高校院所建设各类研发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企业协同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年底前培育认定 30 家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

府

（2）加快核心技术攻关。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五大产业集群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一批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主攻关键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3）助推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高校、院所、五大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专班等举办产学研合作对接会、产品展示推广活动。依托蚌埠科技大市场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整合创新链各类资源，为企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举办专项对接活动 6 场以上，走访服务企业 20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五）市场开拓行动。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产需精准对接为切入点，按照“本地、长三角、境外”三个维度，举办各类产需对接活动 10 场次以上，积极组织企业参

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着力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2. 具体举措。

（1）畅通产业循环。常态化开展市内产业链协作需求协调对接，重点聚焦五大产业集群，年底前在新能源、新型显示、智能传感、生物化工、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举办不少于 10 场产需对接活动，各县、区年底前围绕本地主导产业举办不少于 5 场产需对接活动。组织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传感等重点企业与合肥市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2）加强跨区域合作。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甬蚌合作机遇，组织配套关联度较高的企业主动加强对接。加强与宁波等先进地区资源对接及交流合作，联合行业商协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场专题对接活动。聚焦重点产业，集中力量延链补链强链，全力以赴开展招商工作。依托“长三角”MEMS 与传感器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充分发挥联盟纽带作用，每季度至少组织联盟开展 1 次活动。开展省级以上智能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市经开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各招商分局，各县、区政府

(3) 拓展企业境外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发展 B2B 电子商务应用，广泛开展线上推广、线上展销、网络定制、产销对接等活动，推进发展“制造+电子商务”。动员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交易会、出口转内销活动。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境外展位费、国际产品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专利申请费等，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市商务外事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4) 发挥展会平台作用。组织企业参加 2023 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大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省内外展会，通过重点展会平台，促进我市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扩大市场推广。

牵头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六) 数字赋能行动。

1. 总体目标。

聚焦六大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集群，持续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 5G 等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加快融合。通过数字化转型进园区、数字化诊断、软件赋能等方式，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 具体举措。

(1) 数字化转型进园区。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搭建专家学者、科研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与园区、标杆企业的对接平台，开展政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进园区活动，推动数字化改造应用落地。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2) 数字化诊断。整合市内外数字化诊断资源，选取优质数字化诊断服务商，大力推动全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面开展数字化诊断。6月底前针对重点企业启动 2023 年首批数字化诊断工作。三季度面向全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启动 2023 年第二批数字化诊断工作。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供专业指导。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3) 软件赋能。推动免申即享数字化软件服务包项目实施，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6月底前召开蚌埠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启动会。7月底前联合羚羊等软件服务商开展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工作。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三、成果检验

以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检验“六大行动”具体成果。每季度对全市各县、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测评，总分 100 分，

以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反馈增速等 5 项指标合计得分高低依次排名。

（一）评分办法。

1. 累计新入库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

评分方法：该项指标满分为 15 分，采用序时进度完成率法计算。

计算公式：设置目标基础分 10 分。完成序时目标的得 10 分，多于序时进度每个加 0.2 分，到 15 分为止。未达序时目标的，计算得分=〔各县、区累计新入库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全年目标数×月份/12)〕×10。

2. 累计净增入规企业数。

评价方法：该项指标满分为 15 分，采用序时进度完成率法计算。

计算公式：设置目标基础分 10 分。完成序时目标的得 10 分，多于序时进度每户加 0.2 分，到 15 分为止。未达序时目标的，计算得分=〔各县、区累计新增入规企业数/(全年目标数×月份/12)〕×10。

3. 工业投资累计反馈增速。

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满分为 15 分，采用累计增速目标完成率法计算。

计算公式：设置目标基础分 10 分。累计增速达到目标增速的得 1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到 15 分为止。未达序时目

标的，计算得分= $[(1+\text{累计增速})/(1+\text{目标增速})] \times 10$ 。

4. 技改投资累计反馈增速。

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采用累计增速目标完成率法计算。

计算公式：设置目标基础分 12 分。累计增速达到目标增速的得 12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到 20 分为止。未达序时目标的，计算得分= $[(1+\text{累计增速})/(1+\text{目标增速})] \times 12$ 。

5. 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反馈增速。

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满分为 35 分，采用累计增速目标完成率法计算。

计算公式：设置目标基础分 25 分。累计增速达到目标增速的得 25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到 35 分为止。未达序时目标的，计算得分= $[(1+\text{累计增速})/(1+\text{目标增速})] \times 25$ 。

（二）结果运用。

1. 测评结果以市营商和“工招园”办公室名义按季度进行通报，同时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2. 对连续 2 个季度测评排名后 2 位的县、区，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连续 3 个季度测评排名后 2 位的县、区，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责任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助企发展

“六大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确保行动方案落细落实。

（二）压实行动举措。“六大行动”各牵头部门要制定细化方案，围绕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配强力量，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各牵头部门每月撰写行动开展情况专报，总结工作成效，谋划工作举措。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要通过报刊、电视、新媒体和实地走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对行动方案进行宣传解读。加强对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工作成效、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确保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蚌埠市助企发展“六大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蚌埠市助企发展“六大行动”任务分解表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降本增效行动	减缓能源物流成本上涨	上半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 100MW 左右。	前三季度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 150MW 左右。	全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 200MW，年新增发电量 2.2 亿千瓦时。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加快推动蚌埠昆仑公司支线管道、新奥燃气在建刘巷—蚌埠西外环高压连接线等项目建设，确保今年全市燃气保供量达 6.4 亿立方米； 加快推进黄疃窑、五河城南综合码头等物流设施建设。加强与中国物流、中铁快运等合作，推动现代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优化工业用地配置	上半年盘活工业低效土地 1000 亩左右。	前三季度盘活工业低效土地 1500 亩左右。	全年盘活工业低效土地 2000 亩以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均处置率不低于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降本增效行动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组织“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上半年举办 30 场活动。		组织“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全年举办 60 场活动，着力吸引超过 5000 名驻蚌高校毕业生、1000 名市外高校毕业生在蚌就业创业。全年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各县、区政府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继续实施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等。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 1%，继续对月销售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按 90%征收。继续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政策直达行动	规范发布政策清单	加强惠企政策统一管理，建立集成性政策清单，形成品牌效应。6 月底前将由市级负责执行落实的省级政策服务以及市本级制定实施的“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服务，统一规范发布至皖企通蚌埠惠企服务平台。组织各单位做好惠企服务平台受理、审核等业务流程配置工作。各县、区有关部门负责将县、区级惠企政策进行规范发布，通过惠企服务平台实施。进一步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设置和运转流程，增强大数据分析功能，根据企业相关要素，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向企业匹配推送政策。			市数据资源局、市各类惠企政策执行部门	各县、区政府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政策直达行动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市直有关部门通过“政策大讲堂”“政企面对面”“政策进园区”“云直播”等活动，宣传解读省、市各类惠企政策。			市各类惠企政策执行部门、市营商和“工招园”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加快资金兑现进度	启动各类政策兑现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兑现完成所有惠企政策。		市各类惠企政策执行部门	各县、区政府
金融惠企行动	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	上半年至少举办 1 场市级银企对接活动，各县、区分别举办至少 1 场县、区银企对接活动；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融资需求，上半年分别组织开展“人才贷”“知识产权贷”“科技贷”“亩均贷”“专精特新贷”等专项银企对接活动。	各县、区分别举办至少 1 场县、区银企对接活动。	下半年至少举办 1 场市级银企对接活动，各县、区分别举办至少 1 场县、区银企对接活动；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融资需求，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人才贷”“知识产权贷”“科技贷”“亩均贷”“专精特新贷”等专项银企对接活动； 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共融共生，全年新增贷款 500 亿元以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外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才办，各县、区政府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金融惠企行动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加快培育和推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按照“发掘一批潜力企业、培育一批后备企业、组织一批股改企业、推动一批上市企业”工作路径，借助基金投资和股、债、贷联动投资以及券商上市辅导资源，培育辅导一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精准快速登陆资本市场，全年新培育上市企业 2 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	支持市各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兑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业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科技助企行动	筑牢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技术为重点、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自主或联合高校院所建设各类研发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企业协同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年底前培育认定 30 家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科技助企行动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	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五大产业集群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一批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主攻关键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助推产学研协同创新	联合高校、院所、五大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专班等举办产学研合作对接会、产品展示推广活动。依托蚌埠科技大市场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整合创新链各类资源，为企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举办专项对接活动 6 场以上，走访服务企业 200 家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市场开拓行动	畅通产业循环	重点聚焦五大产业集群，全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产需对接活动，各县、区年底前围绕本地主导产业举办不少于 5 场产需对接活动。组织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传感等重点企业与合肥市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市场开拓行动	加强跨区域合作	加强与宁波等先进地区资源对接及交流合作，联合行业商协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至少开展 1 场专题对接活动；依托“长三角”MEMS 与传感器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充分发挥联盟纽带作用，至少组织联盟开展 1 次活动。	加强与宁波等先进地区资源对接及交流合作，联合行业商协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至少开展 1 场专题对接活动；依托“长三角”MEMS 与传感器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充分发挥联盟纽带作用，至少组织联盟开展 1 次活动。	加强与宁波等先进地区资源对接及交流合作，联合行业商协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至少开展 1 场专题对接活动；依托“长三角”MEMS 与传感器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充分发挥联盟纽带作用，至少组织联盟开展 1 次活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市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各招商分局，各县、区政府
	拓展企业境外市场	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发展 B2B 电子商务应用，推进发展“制造+电子商务”，动员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交易会、出口转内销活动。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境外展位费、国际产品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专利申请费等，给予政策支持。			市商务外事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发挥展会平台作用	组织企业参加 2023 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大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省内外展会，通过重点展会平台，促进我市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扩大市场推广。			市商务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六大行动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子行动	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数字赋能行动	数字化转型进园区	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搭建专家学者、科研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与园区、标杆企业的对接平台，开展政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进园区活动，推动数字化改造应用落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数字化诊断	6 月底前针对重点企业启动 2023 年首批数字化诊断工作。	面向全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启动 2023 年第二批数字化诊断工作。	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供专业指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软件赋能	6 月底前召开蚌埠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启动会。	7 月底前联合羚羊等软件服务商，深入相关县、区开展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0 日印发